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40號

抗 告 人 裕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宏

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30日本院簡易庭114年度司票字第545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8月23日簽發到期日為114年4月14日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0萬元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票上並記載「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並免除拒絕事由之通知」，詎屆期為付款之提示，竟未獲付款，尚積欠392萬8,257元及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金額應係誤植，因抗告人於113年8月23日簽發之本票票面金額為410萬元，扣除抗告人已支付之34萬4,022元，應餘375萬5,978元；且系爭本票尚未到期，故不服原裁定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

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具備表明其為本票及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文字，並已記載抗告人為發票人、發票日及票面金額，則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形式上審查即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主張系爭本票尚未到期云云，惟系爭本票記載憑票准於114年4月14日無條件支付410萬元等語，有系爭本票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，是系爭本票業已到期，抗告人上開主張容有誤會。另抗告人主張原裁定准許之金額應係誤植，實際金額應為375萬5,978元等情，乃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問題，依首揭法律規定及最高法院判例意旨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應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書記官 王顥儒